

# 威海市财政局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

为确保普法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顺利实施，加大精准普法力度，提高普法工作的针对性和时效性，增强法治观念，深入强化全体财政干部职工法律意识和依法治理能力，结合实际，特制定本局 2022 年普法工作计划。

##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围绕局中心工作，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实效性，坚持社会主义法治理念，大力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不断创新普法工作的机制，深入强化财政干部法律意识，稳步提高依法行政工作的能力和水平，确保财政法制宣传教育和依法治理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顺利完成普法目标和任务，营造法治宣传工作新氛围。

## 二、2022 年法治宣传主要内容

2022 年，市财政局将不断完善学法制度，组织系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党内法规，深入学习宪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重点学习财税法律法规和财政制度政策。在开展普法学习中，按照“谁执法谁普

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的要求，由作为财政普法工作责任部门的各相关科室、单位在财政管理、服务过程中，要按照普法责任清单分工要求，结合财政工作特点和对口服务预算单位的法律需求，负责组织开展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普法宣传，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普法责任，加大普法力度，努力为全面依法治国营造浓厚的社会氛围。

（一）加强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宣传解读。全面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加强对《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等权威读本的学习，深入学习领会“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普法工作全过程、各方面。

（二）认真抓好《党章》和党规党纪学习。认真学习《党章》《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等党规党纪，增强依规依纪开展工作的政治自觉。把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作为普法宣传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刻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科学内涵和精髓要义，推动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往深里走、往实里走、往心里走，引导广大党员干部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把党的领导贯穿到普法依法治理的全过程、各环节，确保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正确方向。

（三）学习宣传《宪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章。

进一步学习宣传《宪法》，提高财政系统干部职工的《宪法》意识，树立和维护《宪法》权威；进一步学习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制度，宣传《民法典》《行政处罚法》《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增强广大干部职工的法制观念；进一步学习宣传省市两级的相关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增强依法开展工作的有效性和针对性。

（四）大力学习和宣传与财政工作职能相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围绕财政工作职能，加大宣传力度，重点做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会计法》《政府采购法》《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等专业职能法律法规的宣传，进一步提高工作人员法律素养和用法水平。

### 三、具体要求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切实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纳入机关干部目标责任制管理，并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精神文明创建工作的重要内容，将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与工作成绩考核挂钩。强化不同主体责任担当，明确第一责任人、分管责任人、具体经办人等不同主体工作职责，以责任落实促进工作落实。将法治依法治理建设实效作为衡量广大财政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推动法治财政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二是灵活方法手段，强化协调配合。在开展法制宣传教育活动中要实行分类指导、注重实效，防止形式主义。一是

实行领导分工负责；二是宣传分类实施，突出依法行政特点；三是普法方式不断创新，积极探索形式活跃，易于接受的普法方式，增加普法效果。要丰富学法形式，增强学法效果，不断提高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知法、懂法、用法”的自觉性。同时，通过宣传栏、电子屏幕等多种手段，大力宣传财政普法工作和财政法律法规，不断增强财政普法宣传效果。

三是完善学习制度，提高学习效果。进一步完善干部学法制度，制定学习计划，落实专人负责，将学法与干部培训集中学习及日常自学有机结合，提高法律法规学以致用的效果，切实提高财政干职工普法学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

附件：威海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附件

## 威海市财政局普法责任清单

序号	责任科室单位	重点宣传的法律法规规章
1	办公室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信访条例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
2	财务科	行政单位财务规则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3	政工科、机关党委	党章、党内法规 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反邪教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
4	预算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基本建设财务规则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5	国库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金库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库券条例
6	社会保障科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条例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7	监督检查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条例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 山东省财政监督条例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许可和监督管理办法
8	综合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彩票管理条例 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规定 罚款决定与罚款收缴分离实施办法 违反行政事业性收费和罚没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行政处分暂行规定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 231 号令)
9	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科	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 海洋生态保护修复资金管理办法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 土壤污染防治基金管理办法 水污染防治资金绩效管理办法 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山东省海洋环境质量生态补偿办法
10	会计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代理记账管理办法 山东省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实施办法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办法 事业单位会计准则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政府会计准则—基本准则 会计档案管理办法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
11	债务科	国际金融组织和外国政府贷款赠款管理办法
12	法规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国家赔偿费用管理条例
13	税政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叶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吨税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办法(省政府 197 号令) 山东省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办法(省政府 245 号令) 山东省契税征收规定(省政府 258 号令) 山东省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
14	资产科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山东省国有资产资源有偿使用收入管理办法(省政府 231 号令)
15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政府采购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省政府 262 号令)